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下同）2024 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继续与参股公司江苏特丽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特丽亮”）、东莞市魅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魅音”）开展战略合作，主要为其提供精密模具及注塑、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音频产品等相关产品和服务。公司预计 2024 年与江苏特丽亮、东莞魅音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主要交易类别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授权总裁或其指定人士办理相关合同签署等全部事项。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度		上年发生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特丽亮	提供高端精密模具及注塑产品、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等	市场定价	4,000.00	86.68	1,666.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东莞魅音	提供高端精密模具、音频产品等	市场定价	6,000.00	243.27	2,161.11
合计	—	—	—	10,000.00	329.95	3,827.41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出租房产	厦门火聚盈趣创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474.42	—	49.42%		
	小计		474.42		49.42%		
承租房产、土地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支付	64.88	—	2.99%		
	Inkotec (Malaysia) Sdn. Bhd. (注1)	土地租金支付	0.00	—	0.00%		
	小计		64.88		2.99%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厦门春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备租赁服务	68.19	—	0.03%		
	厦门盈冠兴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87	—	0.02%		
	建瓯椿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91	—	0.02%		
	F&P Robotics AG	采购商品	16.51	—	0.01%		
	深圳万利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7.91	—	0.00%		
	江苏特丽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2	—	0.00%		
	天亿未来生态城(厦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8	—	0.00%		
	小计		187.89		0.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特丽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66.30	6,000.00	0.43%	-72.23%	注2
	建瓯椿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77	—	0.02%		
	厦门火聚盈趣创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12	—	0.01%		
	天亿未来生态城(厦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74	—	0.00%		
	厦门春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销售商品	0.22	—	0.00%		
	吴凯庭、王琳艳	销售商品	17.06	—	0.00%		
	陈永新	销售商品	7.88	—	0.00%		
	小计	—	1,819.09	6,000.00	0.47%	--	
合计	—	2,546.28	6,00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					

注 1：2023 年，新增应付 Inkotek (Malaysia) Sdn. Bhd.土地租金 130.14 万元，暂未支付

注 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披露日期：2023 年 4 月 29 日）。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特丽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特丽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564343877W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胡埭路

注册资本：13,570.994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真空镀膜加工；电泳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塑胶表面处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真空镀膜等表面处理业务，为全球高端客户提供 3C、医疗器械、汽车等产品的表面处理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特丽亮的总资产 60,681.94 万元，净资产 50,338.96 万元；2023 年度江苏特丽亮实现营业收入 26,436.12 万元，净利润 122.84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江苏特丽亮 19.0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江苏特丽亮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截至目前，江苏特丽亮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生产所需，定价公允。

(二) 东莞市魅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魅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E9RF7U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正崴四路 65 号 2 号楼

注册资本：2,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21 年 0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音频产品；产销、加工：电子产品及其配件，金属制品及其配件，塑胶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开展音频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莞魅音的总资产 3,610.78 万元，净资产 1,092.66 万元；2023 年度东莞魅音实现营业收入 3,067.10 万元，净利润-586.74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东莞魅音 13.04%股权，公司董事、总裁杨明担任东莞魅音董事，以上事项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自变更登记完成日起东莞魅音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截至目前，东莞魅音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生产所需，定价公允。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调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与关联方将严格依照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经审议，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所需，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7日